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6,574,228股公司股票中,其中26,574,228股已于2021年7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4.25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0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7月29日)起计算。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9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3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浦发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最低享受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其中原申购费率若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收取。

具体适用基金名单与优惠费率以浦发银行相关活动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凡在活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均不享受以上优惠。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原申购费率及最新的交易状态)请阅读各基金最新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长城基金	www.cxfund.com.cn	400888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1年7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7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7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及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7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及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杜江华先生、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和阮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和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伊志宏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已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春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江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共同创立易创电子;2003年12月共同创立字科电子;2005年6月,共同创立易创实业;2007年7月,共同创立易创印刷;2011年7月,共同创立壹泓实业。2009年9月,杜江华先生创立铂科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摩码投资董事长。

郭雄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粉末造粒及成型技术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阿诺德磁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铂科有限,任监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惠州铂科监事,兼任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简称IEEE)委员,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郭雄志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阮佳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工程师、手机(NOKIA)制造工厂品质课长、品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开始任芬兰易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铂科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铂科天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铂科执行董事,铂科实业执行董事,成都铂科执行董事,河源铂科执行董事、经理。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委员,并荣获深圳市后备领军人才称号。

罗志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屏蔽材料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进入铂科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铂科实业监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伊志宏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挂职;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期间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1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期间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李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明日报》深圳记者站记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青年》杂志社首席编辑;2009年2月2011年3月,任《中国文化报》华南新闻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新产经》杂志社副主编;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

谢春晓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期间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法国国立工艺学院访问学者;2016年9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成形制造工程系主任。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姚红女士和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姚红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晶石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专员;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翔辰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海德威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文控;2005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亚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常务主管;2013年4月进入铂科有限,历任品质售后主管、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孙丹丹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2010年3月进入铂科有限。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57,600,000股增至103,680,000股,注册资本由57,600,000元增至103,680,000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8万元。
第十三条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杜江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铂科”、“铂科实业”、“河源铂科”、“成都铂科”)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及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铂科磁材、铂科实业、河源铂科和成都铂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仅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后,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一)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7日
公司住所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白沙布村钱石岭地段
法定代表人	周维波
注册资本	200万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铂科新材100%控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59,745.41	117,321,451.48
负债总额	96,947,368.98	98,033,356.86
净资产	17,912,376.43	19,288,094.62
资产负债率	84.41%	83.5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70,011,171.43	54,144,096.98
利润总额	2,597,634.75	1,834,290.91
净利润	1,564,777.42	1,375,718.19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中